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
發文字號：（九十）府建生字第9423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濱海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範圍及保

依據：

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 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林字第900167772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範圍：本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分區如附圖。  
二、保護利用管制事項

(一)共同管制事項：

- 1、禁止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。
- 2、非經本府許可，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。
- 3、非經本府許可，禁止採集、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。
- 4、禁止任意丟擲垃圾、傾倒垃圾、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。
- 5、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、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，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，本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。
- 6、禁止各種開發、濫墾、濫建、濫伐、濫葬、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。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，本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。
- 7、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。

(二)分區管制事項：

第十三條。  
農林字第900167772號函。



1、核心區：

- (1)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禁止人員及車輛進入。
- (2)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，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，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。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。

2、緩衝區：

- (1) 除既有道路外，禁止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。

- (2)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，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，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。

- (3) 除公設棧道、堤防及指定許可範圍，進入本區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。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。

3、永續利用區：

- (1) 禁止非漁業使用之交通工具包括汽、機車等車輛進入。

- (2) 本區域區內，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生產作業之漁民，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之漁業行為。

- (3) 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，進入本保護區進行生態旅遊休閒體驗之十人以上團體，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。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。

市長  
蔡仁堅

## 附圖: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

